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建信基金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规定，建信基金为我公司的关联方，现将我公司与建信基金该笔债券型基金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发生50,000,000.00元债券型基金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笔认购的标的基金为：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5-8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为：501103，基金类型为：被动指数型债券基金。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属于我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注册地在北京，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建信基金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美国信安金融集团、中国华电集团共同发起设立，持股

比例分别为 65%、25%及 10%，是国内首批由商业银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且近三年没有发生股权变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9226P。业务范围包括募集、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相关监管机关批准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截至 2016 年底，建信基金整体资产管理规模破万亿元，其中公募基金、专户和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规模分别达到 3771 亿元、4133 亿元、4162 亿元。其中公募管理规模排名行业第 6 位，稳居行业前 10 名，跻身大型一流基金公司行列，专户管理规模排名行业第 2 位，基金子公司管理规模排名行业第 6 位。

（三）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在本笔交易发生之前，我公司与建信基金累计发生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0 元，将本笔交易纳入计算后的金额为 50,000,000.00 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项关联交易遵循如下定价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兼顾考虑交易对手的风险管理水平和市场信誉等因素。

（二）定价依据

该基金初始发售面值为 1.00 元，在募集期内，通过场外认购方式按初始发售面值认购基金份额，并进行全额缴款。场外认购费为每笔 1000.00 元，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认购初始面值: 1.00 元, 认购金额: 50,000,000.00 元, 场外认购费为每笔 1000.00 元, 净认购金额: 49,999,000.00 元, 认购份额 49,999,000.00。

（二）交易结算方式

一次性全额缴款。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自资金从建信人寿托管账户划至建信基金相关基金账户起生效, 生效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10 日, 履行期限直至我司赎回为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交易由公司总裁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决策同意。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经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及独立董事审议, 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与建信基金签订了《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自 2014 年 1 月开始执行, 约定了建信人寿与建信基金的交易内容、交易原则、定价原则、运作方式、协议期限、协议变更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到期后将自动顺延相同期限, 且顺延次数不限。

本交易属于《协议》框架下的基金交易业务, 根据上述框架协议及公司内部授权, 公司总裁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审批同意开展本笔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